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B.P. 169 L-2011 Luxembourg
www.franklintempleton.lu

盧森堡，2025 年 10 月 15 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下稱「FTIF」或「本公司」）的子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與「[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潛力歐洲基金](#)」之合併案（下稱「合併」）

親愛的股東，您好！

本函旨在告知您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決定將「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FTIF – Templeton European Small-Mid Cap Fund)」(以下稱「消滅基金」) 合併至「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潛力歐洲基金 (FTIF – Templeton European Insights Fund)」(以下稱「存續基金」)。

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

● 背景和理由

消滅基金於 2001 年 12 月成立，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價值為 97,319,250 美元。由於規模相對較小且未來需求減少，做為獨立實體經營缺乏經濟效益。存續基金於 1999 年 1 月成立，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價值為 235,940,905 美元。

基於上述及下述資訊，董事會已根據經修訂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第 66(4) 章節（下稱「2010 年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條（下稱「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將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

惟請注意董事會並未審查適合股東的個別需求或風險承受能力。建議股東就其個別情況尋求獨立財務/稅務意見。

●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的比較

消滅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藉由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進行主要業務活動在歐洲國家的中小型公司的股權證券來實現資本增值。ESG 因素也是其基本投資研究和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存續基金的投資目標也是資本增值，其主要透過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市值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政策來實現資本增值。ESG 因素也是其基本投資研究和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

由於消滅基金和存續基金皆具有相似的投資目標（資本增值）、費用和開支，董事會認為合併這些子基金並專注於單一投資組合係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消滅基金投資組合中已 46% 的持股是與存續基金相同。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間的相似和差異在附錄中有詳細說明。有關存續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相關風險的完整描述，請參閱 FTIF 的最新的公開說明書（以下稱「公開說明書」），我們邀請您仔細閱讀。

●費用

消滅基金和存續基金所收取的費用有相似之處。有關消滅基金和存續基金收取的費用的更多資訊將在下文中描述。我們預期合併子基金並專注於單一投資組合將為股東節省更多費用。

這对你來說意味著什麼

●合併程序

自生效日（定義見下文）起，消滅基金將會被解散而無須進行清算，其資產和負債將合併至存續基金。自生效日起，如果您尚未要求贖回、轉換或移轉您的股份，您將成為存續基金的股東，並將獲得存續基金相應級別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投資組合影響

在生效日前約四(4)個營業日，投資組合團隊將對消滅基金進行再平衡，以反映存續基金的持股。在再平衡過程中，消滅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無法繼續遵循其原有的投資政策。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預計消滅基金投資組合的顯著部分將在生效日以實物形式移轉到存續基金投資組合。實際以實物形式移轉並出售換取現金的資產比例（如適用）可能會因生效日當天或前後的市場情況而有所不同。任何無法移轉的衍生性商品部位將在生效日之前平倉。存續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將審查收到的任何新持股，並得以決定在存續基金投資組合內重新定位這些持股，預計這不會對存續基金的股東產生重大影響。

●贖回、轉換或轉移

如果您不想參與此次合併，您得以在含 2026 年 1 月 9 日前（在當地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根據詳述於公開說明書的贖回、轉換或移轉程序，以淨值價格計算，將您的持股贖回、轉換到 FTIF 的任何其他子基金（惟該子基金須已在您的行政管轄區取得行銷許可）或免費進行移轉。

請注意，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公開說明書，進行贖回或轉換時可能會產生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以下稱「CDSC」）。消滅基金的股份類別適用CDSC的持有期間是從消滅基金或 FTIF 的其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中首次獲得該股份類別之日起計算。

消滅基金股份類別的持有期間所適用的CDSC將合併到適用相同CDSC的存續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故不會因合併而受到影響。

如果您對此合併有任何問題，敬請諮詢您的財務顧問或與我們聯繫。

●合併前

為準備合併，消滅基金將受到一些限制。這意味著：

- 自本函寄送之日起，將不再接受任何新投資人申購消滅基金的股份。
-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將不再受理現有股東新增申購消滅基金的額外股份。
-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將不再接受現有股東贖回、轉換或移轉。

●財務/稅務建議

合併將不會使得子基金或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成為盧森堡的課稅對象，但投資人可能需要在您所在地或繳納稅款所在的其他行政管轄區繳稅。我們建議您尋求財務及/或稅務顧問的建議，依您個別的情況了解合併所造成的稅務影響。

合併項目如下：

消滅基金股份 類別名稱	ISIN 號碼	合併 到	存續基金股份 類別名稱	ISIN 號碼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A(acc)股	LU0260871552	->	潛力歐洲基金 美元A(acc)股	LU1863844665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I(acc)股	LU0260871636	->	潛力歐洲基金 美元I(acc)股	LU3070022218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歐元I(acc)股	LU0195949473	->	潛力歐洲基金 歐元I(acc)股	LU0195950489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歐元N(acc)股	LU0188151095	->	潛力歐洲基金 歐元N(acc)股	LU0128521001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歐元A(acc)股	LU0138075311	->	潛力歐洲基金 歐元A(acc)股	LU0093666013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歐元W(acc)股	LU0889564190	->	潛力歐洲基金 歐元W(acc)股	LU1586277011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避險A(acc)股-H1	LU1863845712	->	潛力歐洲基金 美元避險A(acc)股-H1	LU1685355114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避險N(acc)股-H1	LU1863845803	->	潛力歐洲基金 美元避險N(acc)股-H1	LU1863844822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避險C(acc)股-H1	LU1863845985	->	潛力歐洲基金 美元避險C(acc)股-H1	LU1863845126

合併將如何進行

●生效日期

合併將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 午夜（盧森堡時間）（以下稱「生效日」）生效。

●程序

消滅基金將在生效日將其所有資產和負債轉移至存續基金。消滅基金的淨資產將根據公開說明書與公司章程所載的評價原則於生效日進行估值。未償還負債一般包括到期應付但未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反映在子基金的淨資產中。消滅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初始費用。

合併時的任何消滅基金應計收益將計入其最終每股淨資產價值中計算，合併後將持續將該等應計收益計入存續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如果在生效日當天有大量申購或是贖回存續基金的情形，則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有關擺動定價調整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下表顯示各個股份類別的適用費用：

消滅基金

消滅基金股份類別名稱	銷售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	年度 管理費	行政費用 – 最高不超過	其他費用	經常性費用 比率(OCR)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A(acc)股	5.75%	1.50%	0.20%	0.21%	1.91%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I(acc)股	不適用	0.70%	0.20%	0.13%	1.03%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歐元I(acc)股	不適用	0.70%	0.20%	0.13%	1.03%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歐元N(acc)股	3.00%	2.25%	0.20%	0.20%	2.65%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歐元A(acc)股	5.75%	1.50%	0.20%	0.21%	1.91%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歐元W(acc)股	不適用	0.70%	0.20%	0.20%	1.10%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避險A(acc)股-H1	5.75%	1.50%	0.20%	0.13%	1.83%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避險N(acc)股-H1	3.00%	2.25%	0.20%	0.12%	2.57%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避險C(acc)股-H1	詳CDSC 表	2.08%	0.20%	0.13%	2.41%

CDSC(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C股的CDSC	
自購買以來的期限	百分比
少於12個月	1%
等於或超過12個月	0%

存續基金

存續基金股份類別名稱	銷售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	年度 管理費	行政費用 – 最高不超過	其他費用	經常性費用 比率(OCR)
潛力歐洲基金 美元A(acc)股	5.75%	1.50%	0.20%	0.14%	1.84%
潛力歐洲基金 美元I(acc)股	不適用	0.70%	0.20%	(0.05%)	0.85%
潛力歐洲基金 歐元I(acc)股	不適用	0.70%	0.20%	(0.05%)	0.85%
潛力歐洲基金 歐元N(acc)股	3.00%	2.25%	0.20%	0.16%	2.61%
潛力歐洲基金 歐元A(acc)股	5.75%	1.50%	0.20%	0.16%	1.86%
潛力歐洲基金 歐元W(acc)股	不適用	0.70%	0.20%	0.00%	0.90%
潛力歐洲基金	5.75%	1.50%	0.20%	0.14%	1.84%

美元避險A(acc)股-H1					
潛力歐洲基金 美元避險N(acc)股-H1	3.00%	2.25%	0.20%	0.08%	2.53%
潛力歐洲基金 美元避險C(acc)股-H1	詳CDSC 表	2.08%	0.20%	0.07%	2.35%

CDSC(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C股的CDSC	
自購買以來的期限	百分比
少於12個月	1%
等於或超過12個月	0%

● 合併成本

合併產生的費用，包括法律、會計、保管和其他行政管理費用將由 FTIF 的管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承擔。

合併後

● 您的股份價值

在合併後，我們將寄發顯示您所收取之股份單位數的書件。雖然股份單位數可能與您在消滅基金持有的股份單位數不同，但合併後您的股份價值將立即相同。分配給消滅基金股東的股份單位數將根據各子基金於生效日各自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並將消滅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所持有的股份單位數乘以兌換比率計算。各股份類別的兌換比率將以消滅基金於生效日計算的該股份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除以存續基金於生效日同時計算的相應股份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得出。

● 定期儲蓄計畫（下稱「RSPs」）和系統提款計畫（下稱「SWPs」）

合併後，RSPs 和 SWPs 將自動繼續保留在存續基金中。

● 您的權利

您仍將投資於受盧森堡監管的投資公司，並享有與消滅基金相同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和在您的帳戶上請求交易的能力。

自生效日的次日起，如果您參與合併並成為存續基金的股東，您可以行使做為存續基金股東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和行使您在存續基金所收到股份的投票權，在任何交易日指示贖回和轉換您的股份，並且取決於您的股份類別獲得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配息。

● 可取得的文件

一般的合併建議書、最新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的投資人關鍵資訊文件(KIDs)均可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

經提需求，可以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的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的簽證會計師出具的關於合併的報告影本。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的重要合約影本可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的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及/或查閱。

問題？ 下面的附錄中有更多資訊。您也可以聯絡我們或與您的財務顧問聯繫以取得其他文件，或解答您可能會有的一切問題。

順祝商祺，

(簽署)

由 Rafal Kwasny 簽名
FTIF 的管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執行長

請使用以下聯絡方式聯絡富蘭克林坦伯頓委託的股務代理機構/服務提供商的當地客戶服務團隊

台灣投資人：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886-2-2781-0088
傳真：886-2-2781-7788
電子郵件：service@franklin.com.tw

附 錄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FTIF – Templeton European Small-Mid Cap Fund)」(「消滅基金」)與「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潛力歐洲基金(FTIF – Templeton European Insights Fund)」(「存續基金」)主要特徵比較

請股東參閱公開說明書以取得有關消滅基金及存續基金各自特點的更多資訊。

除非另有說明，本附錄所使用的術語均與公開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產品特點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子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潛力歐洲基金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子基金參考貨幣	歐元	
基金參考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	7月1日至6月30日	
年度股東大會	11月30日	
一、投資目標、政策及相關風險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中小型公司之股權以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轉換證券)。在選擇股權投資時，投資經理公司採用積極的、由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來尋找被認為具有較高風險與收益特性的個別證券。 本基金主要將其淨資產投資於發行公司證券註冊成立或主要業務活動在歐洲國家，且於首次購買時其市值在摩根史坦利歐洲中小型股指數範圍內的公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購買資格，則在本基金持有期間內得以繼續追加購買。 投資經理公司也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和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SFDR》第8條含義內），詳見 [附錄 G]。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故本基金也可能尋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的投資機會。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貨幣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主要是透過投資於註冊成立或主要業務活動在歐洲國家的任何市值公司之股權證券。 投資經理公司也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和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SFDR》第8條含義內），詳見 [附錄 G]。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也在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特別股以及證券可轉換成任何前述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等。 本基金也得小部份延伸投資於結構性商品，例如股票連結商品。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以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尤其是期貨契約（包括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和貨幣的期貨契約）、遠期交易以及選擇權（包括在受管轄市場交易之股票選擇權、股票指數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資產類別、收益曲線/存續期間或是貨幣的負曝險部位。

產品特點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和貨幣的期貨契約）、股票及股票指數選擇權、股權連結證券以及選擇權（包括掩護性買權以及權證）。	
投資者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的基金。 - 尋求藉由投資位於任何歐洲國家的中小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獲得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基金的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歐洲國家價值被低估的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最高綜合風險報酬指標（SRRI）	5	5
具體風險考量	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外幣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與基金可能相關的其他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股權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永續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市場風險 與基金可能相關的其他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永續發展風險
全域暴露計算方法	承諾法	
評價日	在英國（倫敦）零售銀行正常營業的日期（正常交易暫停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評價日的更多資訊可在網站查詢：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	
二、股份類別及最低投資及持有要求		
股份類別	A股 C股 I股 N股 W股	A股 C股 I股 N股 W股
最低認購額及後續投資	子基金下列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金額為： A股：1,000美元	子基金下列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金額為： A股：1,000美元

產品特點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C股：1,000美元 I股：500萬美元 N股：1,000美元 W股：1,000美元 (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隨後認購的子基金股份類別如下： A股：1,000美元 C股：1,000美元 I股：1,000美元 N股：1,000美元 W股：1,000美元 (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C股：1,000美元 I股：500萬美元 N股：1,000美元 W股：1,000美元 (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隨後認購的子基金股份類別如下： A股：1,000美元 C股：1,000美元 I股：1,000美元 N股：1,000美元 W股：1,000美元 (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最低申購金額	所有股份類別均為 1,000 美元 (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三、股東應負擔的費用		
銷售手續費	A股：最高可達投資總額的5.75% N股：最高可達投資總額的3.00% C 股：不適用 (受 CDSC 約束) I股：不適用 W 股：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C DSC)	對於 A股 100 萬美元或以上的合格投資，如果投資者在每次投資後 18 個月內出售股票，以收回支付給分銷商、中介機構、經紀人/交易商和/或專業投資者的佣金，則可以免除入場費，並可能適用高達 1% 的 CDSC。 如果投資者在購買後一 (1) 年內出售 C 股，則需繳納 1.00% 的 CDSC。 此費用的計算方式在公開說明書的「CDSC 計算」部分有更詳細的描述。	
贖回費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從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管理公司費用	除年度管理費外，管理公司還將因提供管理公司和輔助服務而從公司收取最高相當於相關股份類別淨資產值 0.20% 的年度費用，以及每名投資者在相關類別層面每一年 (1) 持有的額外金額 (由固定部分和浮動部分組成)。此報酬將按日計算及累計，並按月支付。管理公司及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公司提供投資風險管理和治理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對基金委託活動表現的監控活動、合規和法律服務、洗錢控制、監管監督、內部審計、公司、住所和行政職能)。此年費包括支付給 (i) 摩根大通盧森堡分行作為行政代理向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報酬，以及 (i i)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 rl。感謝其作為登記和轉讓代理人向公司提供的服務。	
年度管理費	A股：1.50% C股：2.08% I股：0.70% N股：2.25% W股：0.70%	A股：1.50% C股：2.08% I股：0.70% N股：2.25% W股：0.70%

【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產品特點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服務費	不適用	
保管費	佔淨資產價值的 0.01% 至 0.14% 之間，某些子基金的保管年費可能更高，詳見公開說明書「其他公司費用和開支」部分	
經常性費用（包括持有基礎子基金的綜合成本等所有發生的費用）	A股：最高1.91% C股：最高2.41% I股：最高1.03% N股：最高2.65% W股：最高1.10%	A股：最高1.86% C股：最高2.35% I股：最高0.85% N股：最高2.61% W股：最高0.90%
五、服務提供者		
管理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	
投資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L United Kingdom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L United Kingdom 和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 2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1500, Toronto, Ontario M5H 3T4 Canada
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盧森堡分行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